

数学与统计学院

师德师风建设

应

知

应

会

知

识

汇

编

数学与统计学院制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
	通知
教	育部等七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
	10号)
2.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10
3.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17
4.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
5.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2
6.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曲靖师范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词
	行)28
7.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曲靖师范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词
	行)35
8.	曲靖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39
附	件: 曲靖师范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44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 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 局、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 位)教育 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 校,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 国教育大会精神, 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 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 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 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 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 中央组 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教育部等七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 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 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 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 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 3. 总体目标。经过 5 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 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 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 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 "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 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 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 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 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 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 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

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 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 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 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

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 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9月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 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 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为 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 和普遍尊重。但是,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少数高校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不够,工作方法陈旧、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高校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高校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

二、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 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 充分尊重高校教师主体地位, 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 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 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

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三、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

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高校及主管部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 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 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 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 先考虑。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 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 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在科研工作中弄 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 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 的兼职兼薪行为;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 徇私舞弊;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支付凭证等财物;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 系;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 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 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 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 对教师 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 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 责任。

四、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广大高校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高校要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五、切实明确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高校要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成立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和完

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 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要建立一 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 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高校主管部门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 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支持高校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搭建教育交流平台,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各地各校要根据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教育部 2014年9月29日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 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 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 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 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 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诚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 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 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 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 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 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 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 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 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 良社会影响;
 -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 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 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 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011年12月23日,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颁布《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并就贯彻落实《规范》有关工作发出通知。这是继2008年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重新修订和印发《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之后,首次制订印发《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规范》从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六个方面,对高校教师职业责任、道德原则及职业行为提出了要求:

-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已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 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 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 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 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 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

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 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 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 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 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 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 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

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

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 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 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 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 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 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 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 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 不良信息。
-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

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 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 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 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 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 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 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 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曲师党〔2021〕72 号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2021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师德建设必须坚持价值引领、师德为上、以人为本、改进创新的原则。必须坚持在教师考核评价中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必须将师德建设贯穿到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全过程,贯穿到教师招录、聘用、考核、奖惩等工作全过程。

第三条 师德建设实施过程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 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 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 奖惩相 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全校教师以德 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引导全体教师努力成为先进思 想文化的传播 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第四条 构建师德建设宣传引导机制。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日节点,通过网络、报纸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在内的各种宣传阵地和工具,开展形式多样、务实有效的师德宣传报道活动。要深入挖掘和提炼优秀教师、杰出校友、模范人物的师德风采,集中宣传先进事迹,努力营造注重师德建设的浓厚氛围。要通过经验交流和评选表彰等活动,宣传教书育人典型的先进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弘扬教书育人和高尚的师德情操。

第五条 规范师德建设教育培训机制。定期组织教师尤其是新上岗的青年教师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中 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引导青年教师向善向上,努力提高师德修养;每年对新入职的教师进行岗位培训并将师德要求作为重要培训内容;组织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中深化对师德修养的理解与认知;定期在青年教师中开展师德宣讲、教学技能竞赛、教学科研成果展览、常术交流等活动,通过这些活动调动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师德建设与业务能力建设相结合,促进教学、科研水平和师德修养共同提高。老教师要在师德建设中率先垂范,将自己对教师职业的理解和自已传道、授业、解惑的经验,无私传承给青年教师,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

- 第六条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制度,将师德考核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中,做到年初有布置,中期有检查,年末有总结。
- (一)建立实施教师招聘和人才引进师德考察制度。严格按照《曲靖师范学院聘用工作人员考察(政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曲师党办字(2018)29号)的要求,全面考察拟引进、聘用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品德修养及遵纪守法情况。凡师德考察定为不合格者,一律不得聘用和引进。
- (二)建立日常师德评估制度。在学校教师评奖评优、 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绩效考核、干 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及骨干教师、学术学 科带头人选拔培育推荐等工作中,设立师德评估环节,业务 主责部门或者组织部门应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征 求师德现实表现意见,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
- (三)建立师德年度考核评价制度。师德年度考核评价 每年进行一次,与教职工年度岗位考核同时进行。师德考核 由各二级单位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以全体教职 工民主评议方式进行,其中党员教师的师德考核必须征求所 在基层党支部意见。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 **第七条** 建立师德建设监督检查机制。建立学校、教师、 学生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检查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 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建 立校内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获取掌握师德信息动态,

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并对师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定期排查,及时发现,及时整改。

第八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建立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进一步明确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认定、处置、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将完整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第九条 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问责机制。坚持权责对等、 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 关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建设工作职责,根据 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第十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要加强日常调研和指导, 督促各二级单位认真落实学校有关师德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各二级单位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要全面落实教师思想政治工 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任务,有效开展师德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本意见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

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曲靖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 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曲师党字 [2018]69号)即行废止。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曲师党〔2021〕73 号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曲靖师范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经 2021 年 5 月 8 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中共曲靖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1年5月20日

曲靖师范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建设,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制度,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主要是教师的职业道德, 具体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社会服务 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 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 则和规范。

第二章 考核对象、原则、内容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含非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兼职教师及进修教师等人员亦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考核基本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相结合;坚持师德建设和人才培养相结合;坚持职业道德要求和个人职业发展相结合。

第五条 考核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 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 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 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 息、不良信息。
-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 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 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 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 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 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 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 虚作假。
-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 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 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三章 考核组织、方法、程序

第六条 师德考核工作在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全校师德考核相关工作。各二级单位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师德考核工作。

第七条 师德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师年度履职考核 同步进行。由各二级单位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考核, 作出综合评议结论和等次。考核程序为个人自评、综合评议、 结果反馈、结果公示、学校批准。

- (一)个人自评。个人填写《曲靖师范学院教职工师德 年度考核登记表》对个人年度师德表现进行总结,并对照考 核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我评议,确定自评等次。
- (二)综合评议。师德考核以全体教职工民主评议方式进行,其中党员教师的师德考核必须征求所在基层党支部意见。 各二级单位德建设领导小组根据教师个人自评情况,结合民主评议情况对教师进行综合评议,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
- (三)结果反馈。由各二级单位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 反馈综合评议结果。确定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告知当事人 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并经集体研究, 提出师德考核结果。

- (四)结果公示。各二级单位将教师师德考核结果公示 5个工作日。教师本人对所在单位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 后有情况反映的,由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对有关情况进一步 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综合评定。教师对所在单位核实 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有异议的,可在一周内向学校师德建设 委员会办公室申诉。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按照所在单位 综合评定结果确定。
- (五)学校批准。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各二级单位考核结果并提出考核意见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档案。
- **第八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 (一)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师德事迹突出,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等次为优秀,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实际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25%。
- (二)教师有考核内容所列的禁止行为,情节较轻的,师德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
- (三)教师有考核内容所列的禁止行为,情节较重的,师德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九条 师德考评是教师年度履职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等次为不合格者,年度履职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师德考核为基本合格的年度履职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 **第十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 (一)师德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教师,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晋升薪级档次和享受各种待遇;师德年度 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教师在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 称评聘、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等工作中时同 等条件下优先。
- (二)师德考核为基本合格者,1年内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称评聘、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 (三)师德考核为不合格者,2年内取消其在评奖评优、 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 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第五章 其 他

-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曲靖师范学院文件

曲师校〔2022〕36 号

曲靖师范学院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曲靖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经 2022年7月8日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 曲靖师范学院 2022 年 7 月 12 日

曲靖师范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经2022年7月8日校党委会审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处理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曲靖师范学院全体教职员工及以 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及 进修教师等人员。

第三条 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是学校师德建设的协调机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校院两级师德建设工作体系的构建,统筹各职能部门,形成师德建设合力,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查处及申诉受理机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处理,以及受理当事人提出的复核申请、申诉。学校纪检处是学校师德建设的监督机构,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日常监督工作。

第五条 二级单位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对师德失范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形成处理意见。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

第六条 校内各单位发现线索或收到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后,须在第一时间向二级单位师德建设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开展初步调查形成报告,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管理职责和权限会商相关职能部门决定是否启动调查处理程序。

- **第七条** 决定启动调查处理程序的,成立专门的调查组 开展调查。调查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应包含党委教师工作部、 师德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师德失范行为所涉相关部 门人员和被举报人所在二级单位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人 等。
- **第八条** 在调查、处理的过程中,调查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
- (一)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调查和处理的关系;
 - (二)与被调查的师德失范行为事件存在利害关系的。
- **第九条** 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及相关人员应遵守保密纪律,保护举报人身份信息。
- **第十条** 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应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和申辩,听取举报人、相关单位和知情人的陈述,并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同时,当事各方对正在调查中的事件均应负责保密。
- 第十一条 调查过程中,举报人、被举报人、相关单位和知情人应积极配合,提供证据材料,签字确认保证材料的真实可靠。
- **第十二条** 调查工作一般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 第十三条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形成正式的调查报告,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字,提交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报

告应包括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主要证据,并对 所涉及的师德失范行为进行说明、分析,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十四条 根据调查组调查结果,按师德失范行为影响程度,由师德建设委员会按照学校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涉及违纪的,移交纪检处调查处置;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师德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对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教职工,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四)对于认错态度恶劣、屡教不改或多次重犯的教职工, 应从重处理。

第十六条 处分决定自作出处分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复核和申诉

第十七条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自复核决定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内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第十八条 复核决定应在收到复核申请 30 日内作出,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曲靖师范学院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曲靖师范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 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 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 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 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悔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 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 守,自行逃离。
- (六)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和他人利益,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 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 资源和学术影响。

-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弄虚作假。
- (九)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 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十一)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曲靖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2 日印制

数学与统计学院汇编 2024年4月20日